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8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44.67%。
-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24,616.0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5.49%，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615，证券简称：欣天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024年8月8日，公司与南京晶萃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萃光学”）、葛士军、胡伟、冯婧、邓乔良、南京晶熠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南辉智能光学感控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签订编号为TZ202408001的《投资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南京晶萃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100万元（其中人民币80.4920万元认购晶萃光学新增注册资本80.4920万元，人民币2,019.5080万元计入晶萃光学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晶

萃光学的持股比例将由 8%增至 23.20%。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今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1)。除此之外,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24,616.01 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135.49%, 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已预约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本次交易异常波动发生在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间, 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6.2.2 条的规定, 公司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无需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